
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 東芝財務報表造假案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聲明

- 本教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合稱甲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編製，以甲方為共同著作人。
-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事實，係綜整相關公開資訊及媒體報導所得，資料來源悉如附註所示，尚請自行查察，本文不負進一步查證之責，相關公開資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暨其他課程時如需運用本教材，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引用出處，註明著作權人甲方及研究單位乙方。
- 運用本教材申請請洽：證交所黃小姐：0819@twse.com.tw，櫃買中心王先生：jjwang@tpex.org.tw。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摘要

- 2015年2月，日本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接獲東芝內部人舉報，檢舉東芝財務報表不實，引爆了這場橫跨三任社長、灌水金額超過1,500億日圓（約12億美元）的財報造假案
- 東芝委由外部獨立人士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報告中指出，外部因素及企業文化促使東芝上下系統性地造假財務資訊，再加上內外部監督機制失靈，使得財報造假時間長達7年之久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討論議題

本個案主旨在討論財報不實相關的公司治理議題，包括：

- 形成財報不實的因素
- 操弄盈餘手法
- 確保財報可靠性的機制
- 吹哨者制度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曾經領導日本的電機製造商——東芝

- 日本八大旗艦電機製造商之一，前身為1904年成立的芝浦製作所，1939年芝浦製作所與東京電器合併後，取兩間公司名的第一個字，改名為東芝
- 早期透過收購其他與工業相關的公司快速擴張，其業務範圍廣泛，涉及數位產品、電子零件、家電產品等領域

三任東芝社長

- 西田厚聰（Atsutoshi Nishida，2005年6月—2009年5月）
 - 佐佐木則夫（Norio Sasaki，2009年6月—2013年5月）
 - 田中久雄（Hisao Tanaka，2013年6月—2015年7月）
- 高層內部鬥爭、作假帳虛報利潤，皆為東芝財報醜聞的共犯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鐵腕統治碰上金融海嘯——西田厚聰

- 將公司事業重心轉向核能與半導體: 2006年以54億美金併購了美國大型核電公司—西屋電氣 (Westinghouse)
 - 希望藉此取得美國先進核電技術，進而進軍核電建設市場
 - 以市場估價三倍以上的高價收購西屋電器，日後東芝財務黑洞的起源
- 2008年半導體市場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急速惡化，而東芝將事業與投資集中在特定項目的缺點便顯露出來
 - 西田施壓各部門，各部門以虛增收入及延後認列費用等手法來美化財報數字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當核電夢遇上福島核災——佐佐木則夫

- 由於西田會長施壓要求佐佐木提高業績，甚至在公開場合表達對其經營方針的不滿，佐佐木因此制定嚴苛的財務目標，迫使下屬進行財務造假
- 2011年，東日本發生了311大地震，當時福島核電廠所使用的設備全都是東芝的產品，使得佐佐木想以核電事業為核心重塑東芝的野心落空
- 事發後，佐佐木轉而發展太陽能和風力等新能源領域，但結果不如預期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無力回天——田中久雄

- 田中原為消費性電子部門經理，本寄望借助他的專長改革處於虧損的家電業務部門
- 就任後，田中公然地在集團各公司社長面前表示已承諾讓電視事業由虧轉盈，要求相關部門務必實現此事
- 為了化解前任社長留下的虧損，彰顯自己的經營績效，因而對部下施壓要求達成目標績效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事件過程

2015年2月，日本證監會接獲一名東芝內部人士匿名舉報東芝財務報表不實及會計造假

2015年4月，東芝成立「內部特別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

2015年7月20日公布三百多頁的調查報告書

調查後，發現東芝涉嫌違反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中的公開資訊的虛偽不實記載

2015年5月，因初步調查發現財報不實的層面及金額過於龐大，東芝聘請由獨立外部專業人士組成的第三方調查委員會接手調查

2015年7月21日田中、西田、佐佐木等共有8位高階主管辭職

委託單位： TAIWAN STOCK EXCHANGE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TCGA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獨立委員會調查報告

長期不當會計處理，包括：

1. 電腦事業零件交易：刻意操弄銷貨毛利，虛增約592億日圓
2. 長期工程的完工百分比法：提前認列過多的工程收入或未適當認列可能的工程損失，虛增金額約477億日圓
3. 半導體事業的存貨評價：未對滯銷的存貨，做適當的減損評價，虛增金額約360億日圓
4. 映像事業（Visual Product Business）的收入及費用認列：未估計或刻意遞延認列營業費用，以及利用集團內部交易虛增營業利益，虛增約88億日圓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虛有其表的監督機制

- 審計委員會成員共5席，兩名為外交官，一名為法律專業，一名曾在金融機構任職，僅一名具財會專業，然而這名財會專業的董事也是在這段不當會計處理期間的財務長
 - 在審計委員會委員缺乏財會專業以及球員兼裁判的情況下，使得審計委員會無法及時發現東芝財報不實
- 內部稽核部門人力嚴重不足
- 不可挑戰管理階層決定公司文化導致員工系統性地隱瞞公司財務實情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會計師的失職

由於東芝美化財務報表的會計手法並不複雜，外界也將矛頭指向負責東芝財務報表簽證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 Agency）認為安永多年來負責東芝的簽證，因此過於信任東芝所提供的資訊，而未執行適當的查核程序
- 對此，金融廳對安永重罰21億日圓（約1740萬美元）罰款，並禁止安永三個月內承接新業務
- 2016年1月，安永董事長兼執行長英公一（Koichi Hanabusa）出面道歉，並離職以示負責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後續影響

- 日本證監會則對東芝公司處以73.7億日圓（約6,000萬美元）罰金，為主管機關歷年來求處最高金額
- 機構投資人日本政府年金投資基金委託旗下基金，以財報造假造成股價下跌為由，對東芝提起一千萬美元的訴訟案
- 以外國投資機構為主的一群機構投資人向東芝提告求償167億日圓

● 後續營運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問題與討論

- 一. 您認為造成東芝結構性會計造假的主因為何？
- 二. 若您身為一家類似東芝般公司董事，您會採取什麼樣的處理方式來防止「結構性」財報造假行為的發生？
- 三. 東芝會計醜聞是由內部人舉報所揭發。吹哨者對公司治理的重要性為何？一個良好的吹哨者制度的基本架構為何？

問題與討論

- 四. 常見用來操弄盈餘的會計手法有哪些？
- 五. 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可靠性，董事會，尤其是審計委員會，應有哪些相關的監督機制？
- 六. 在東芝案中，包含日本政府年金投資基金在內的機構投資人採取股東行動主義（shareholder activism），對公司提起訴訟捍衛自身股東權益。在台灣，是否有機構投資人採取股東行動主義的案例？您是否有與機構投資人互動的經驗？

委託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研究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aiw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